**附件4：“双代会”代表选举办法**

1.出席“双代会”的代表，在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的领导下，成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。

2.各选举单位根据分配的名额比例，充分酝酿、协商、推荐“双代会”代表候选人，于2022年2月25日前填写《南阳理工学院第五届双代会代表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报校工会审核后，再进行选举。

3.各选举单位召开本单位全体教职工会议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“双代会”正式代表。代表的差额率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%，差额人数不少于1人。

4.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教职工人数应超过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方可进行选举。代表候选人得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有效。会员代表选出后,当选的代表名单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核，通过后即为正式代表；如果不符合代表资格，将责成原单位进行补选。

5.学校领导代表须经基层单位选举，不占基层单位代表名额，分配在本人联系单位选举。

6.代表选举须于3月3日前结束，将选举结果报校工会（含电子版）。

7.大会筹备工作组（代表资格审查小组）负责对各单位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。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，将责成原单位重新进行选举；代表不具备资格的，将责成原单位撤换。